

2026 年上海国际花展项目

招标编号：310104000260205175520-04314730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上海市徐汇区绿化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13日

2026 年 3 月 2026年03月13日

目

录

-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参考）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上海市徐汇区绿化管理中心的委托，对2026年上海国际花展项目目进行公开招标政府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其他资质要求：

-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要求登记入库，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同时经信用信息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项目概况：

- 项目名称：2026年上海国际花展项目目
- 项目编号：[310104000260205175520-04314730](#)
- 预算编号：[0426-00006289](#)
- 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预算等：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预算金额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包 基本概况介绍	最高限价 (元)	备注
1	2026年上海国际花展项目	1	2000000.00	徐汇区是2026年上海国际花卉节的分会场之一，涵盖花展核心展区布置、景点建设、展期养护、花展后养护四大核心板块，同时包含同期活动配合、现场安全管理、人员配备等相	1950000.00	

				关配套服务		
--	--	--	--	-------	--	--

5、项目时间要求：承包期限为 45 日历天（暂定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确切日期以承包合同为准，合同期满，可根据双方意愿终止或续签合同。

6、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7、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根据上海市财政局沪财库[2009]19 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企业产品和服务的通知”要求，本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福利企业的产品和服务。同时项目采购应当符合采购价格低于市场平均价格、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本项目面向所有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要求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相关规定。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时间：**2026-03-16 00:00:00~12:00:00**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6-03-23 12:00:00~23:59:59** 截止（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报名下载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 投标截止时间：**2026-04-06 10:00:00** ， 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 开标时间：**2026-04-06 10:00:00**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http://www.zfcg.sh.gov.cn/>；纸质响应文件：四平路 1398 号同济联合广场 B 座 3 楼。

2、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http://www.zfcg.sh.gov.cn/>；纸质响应文件：四平路 1398 号同济联合广场 B 座 3 楼。

3、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提供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出席开标仪式。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 ”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采用电子化采购，供应商可自行下载，也可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整（售后不退）。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徐汇区绿化管理中心

地 址：钦州路 601 号

邮 编：200235

联系人：段老师 2026年03月13日

电 话： /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四平路 1398 号同济联合广场 B 座 3 楼

邮 编：200092

联系人：暴星星

电 话：021—33626722

传 真：021—33626718

电子邮箱：852599655@qq.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2026 年上海国际花展项目目
2	编 号	招标编号：310104000260205175520-04314730 预算编号：0426-00006289
3	预算金额	2025 年肇嘉浜路宛平路主题景点，预算资金为 200 万元，投标限价为 195 万元。 投标报价高于投标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4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5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6	招标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徐汇区绿化管理中心 地 址：钦州路 601 号 联 系 人：段老师
7	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四平路 1398 号同济联合广场 B 座 3 楼 邮 编：200092 联 系 人：暴星星 电 话：021-33626722 传 真：021-33626718 邮 箱： 852599655@qq.com
8	招标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招标需求。
9	项目时间要求	承包期限为 45 日历天（暂定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确切日期以承包合同为准，合同期满，可根据双方意愿终止或续签合同。
10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要求登记入库，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同时经信用信息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本项目不允许联合投标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13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14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下载地址	时间: 2026-03-16 00:00:00~12:00:00 起至 2026-03-23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下载地址: 上海政府招标网 (http://www.zfcg.sh.gov.cn) 地点: 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四平路 1398 号同济联合广场 B 座 3 楼)
15	提问方式及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在网上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 按招标文件中的地址书面形式将提问传真至招标代理公司 (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并同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招投标操作系统中填写提问信息。 传真号码: 021-33626718 收件人: 暴星星 提问方式: 书面提问 (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6	招标答疑会时间、地点	时间: 如有, 另行书面通知 地点: 四平路 1398 号同济联合广场 B 座 3 楼
17	领取补充招标文件时间、地点	时间: 另行安排 (如有) 地点: 四平路 1398 号同济联合广场 B 座 3 楼 (如有, 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投标人)
18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19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 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以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 递交地点: 四平路 1398 号同济联合广场 B 座 3 楼 递交方式: 转账、汇款、支票或代理单位接受的其他方式。 为确保保证金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 通过转账、汇款、支票方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 应在投标截止日前 4 天 (双休及节假日除外) 完成保证金支付,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证金汇款账号: 户 名: 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上海同济支行 帐 号: 310066344010141052919
20	投标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 2026-04-06 10:00:00 地点: 四平路 1398 号同济联合广场 B 座 3 楼。
21	开标会时间、地点	时间: 2026-04-06 10:00:00 地点: 四平路 1398 号同济联合广场 B 座 3 楼。 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网上投标回执、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

22	投标文件的组成	<p>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书（附件 1）；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件 2）；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 3）； 4) 开标一览表（附件 4）； 5) 投标报价明细表（附件 5）； 6) 投标服务报告（附件 6）； 7) 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7）； 8)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附件 8）； 9)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23	投标文件格式	<p>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服务要求偏离表、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等。</p>
24	投标文件份数	<p>提供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p>
25	评标方法	<p>综合评分法</p>
26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文件； 4) 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5) 未按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的。
27	中标服务费支付	<p>本项目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天内，中标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下述费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务费：收取标准参照国家计委 [2002] 1980 号文件及国家发改委 [2003] 857 号文件规定的服务类标准执行。
28	政策功能	<p>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p> <p>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p>

		<p>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p> <p>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p> <p>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不适用），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p> <p>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29	其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标人在招投标系统电子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本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若不满足评标委员会在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将按本招标文件第 25.8 条中规定“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由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投标人录入信息对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保证金到账后招标代理机构在网上投标系统进行确认后生效。

		<p>3、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p>
--	--	--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项目采购的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采购人”系指委托招标方采购本次货物、服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4、“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文字材料。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三）投标人及委托有关说明

1、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工（或投标人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其他相反规定除外）。

（五）质疑

1、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质疑投诉模板”。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六）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招标方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逾期提出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2、招标方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

1、资质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含无重大违法记录及不诚信行为声明)；

（2）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5) 提供近三个月有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承诺；

(6) 提供近三个月有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承诺；

(7)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

(8)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

(9)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2、技术及商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评分对应表（如有。格式自拟，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2)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如有。格式自拟，含货物、服务等）；

(3) 技术响应表（如有。格式自拟）

(4)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5) 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6) 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的证明资料（若有）；

(7) 商务响应表（如有。格式自拟）；

(8) 售后服务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备品备件、常用耗材提供、驻点人员情况等）；

(9) 技术培训计划（若有）；

(10) 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11) 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12) 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3、报价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 (2)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3)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网页证明资料（若有，格式见附件）；
- (4)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正确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2、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包装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人在 <http://www.zfcg.sh.gov.cn> 上传投标文件。

3、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4、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五) 投标报价

1、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投标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

2、**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货物、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投标报价总价金额到元为止，如投标报价总价出现角、分，将被抹除。

(六)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2、**保证金形式**：网银、汇票、电汇、转帐支票。

3、**招标方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缴纳的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缴纳的,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时提交给招标方。

4、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招标方向未中标的投标人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招标方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5、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七) 串通投标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八) 投标无效的情形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投标方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3、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投标文件；

6、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未提供该清单内产品的；

7、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投标限价的；

8、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投标方案或两个报价的；

9、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投标人不接受报价文件中修正后的报价的；

11、未按本章“二、投标文件的编制”第五点投标报价要求报价的；

12、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1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九）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一）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明细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组织开、评标程序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程序

(一) 组织开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http://www.zfcg.sh.gov.cn/>上开展）。

(二) 组织评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1、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评标现场相关人员通讯工具。

2、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3、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5、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审人员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6、采购人代表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并以开标当日为准对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核实。

7、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可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招标方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8、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9、评审结束后，招标方应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评审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三）评审程序

1、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2、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4、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5、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投标人以书

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授权代表未到场或拒绝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评审人员需对招标方工作人员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7、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8、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四、评审原则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投标人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3、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样品或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招标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投标人

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招标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投标人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4、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五、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原则

1、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与评分标准》规定提出中标候选人排序。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方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方签发《中标通知书》。

六、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招标方作为合同签订的鉴证方。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七、货款的结算

货款由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自行支付。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选定本次招标中标人的依据。

1、评标委员会

1.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1.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1) 按投标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 (2)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投标文件要求，作出书面评价；
- (3)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4) 向招标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在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满足投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 投标人未按投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有缺漏的；
- (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4) 明显不符合投标文件规定的技术需求以及商务条款要求的；
- (5) 投标有效期少于投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 (6)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7) 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 (8) 不符合投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评标总则

3.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技术标权数 90%，商务标权数为 10%。

3.2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满足投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名，依次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推荐排名第一的投标单位为中标候选人。若出现二家投标单位并列最高分，则确定投标报价较低者为中标候选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投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投标评分细则（总分 100分）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报价得分	0-10分	<p>①有效的投标总报价作为计分依据，按其高低排序，经过甄别后的有效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10分；</p> <p>②报价分=10×（评标基准价/评审价），得分保留二位小数计算。</p>	客观分
对项目需求的重点、难点分析	0-15分	<p>根据对项目需求的重点、难点分析理解，以及对花展整体布局提出构思或合理化建议进行综合打分。</p> <p>需求分析理解准确全面，构思及合理化建议切实可行的得 15-13分；</p> <p>需求分析理解一般，构思及合理化建议基本可行的得 12-10 分；</p> <p>需求分析理解内容空洞，构思及合理化建议可行性较弱的得 9-7分。</p> <p>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实施方案	0-20分	<p>根据对项目实施方案（包括项目进度安排、展期植物日常养护、安全文明操作措施、展区环境维护、后期日常养护等）进行综合打分。</p> <p>实施方案合理、完整，可行性强的得 20-18分；</p>	

		<p>实施方案较合理，基本可行的得 17-14分；</p> <p>实施方案简单笼统，内容存在缺陷的得 13-10分。</p> <p>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0-10分	<p>根据对项目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进行综合打分。</p> <p>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全面详细，切实可行的得 10-8分；</p> <p>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较完整，基本可行的的得 7-6分；</p> <p>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简单笼统，存在缺陷的得 5-4分。</p> <p>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应急措施	0-10分	<p>根据提供的应急预案（包括具体的应急保障措施、响应时间等）进行综合打分。</p> <p>应急措施科学合理、操作性强的得 10-8分；</p> <p>应急措施较合理，基本可行的得 7-6分；</p> <p>应急措施简单笼统，可操作性弱的得 5-4分</p> <p>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p>根据供应商配置的机具情况进行综合打分。</p> <p>机具配置种类齐全，数量充沛，性能好的得</p>	

<p>机具配置</p>	<p>0-10分</p>	<p>10-8 分；</p> <p>机具配置种类较齐全，数量、性能一般的得 7-6 分；</p> <p>机具配置种类不全，数量不足，性能较差的得 5-4 分。</p> <p>本项以该机具的购买发票（购买人应为供应商）或机具租赁合同为准，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安全管理措施</p>	<p>0-5 分</p>	<p>根据响应单位提供的安全管理措施等情况进行综合打分。</p> <p>提供的安全管理措施内容全面、科学、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先进性和操作性的得 5 分；</p> <p>提供的安全管理措施内容基本完整、但略有遗漏，有一定针对性、先进性和操作性的得 3-4 分；</p> <p>提供的安全管理措施内容简单，针对性、先进性和操作性欠缺，存在偏差的得 1-2 分；</p> <p>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p>根据供应商拟投入的服务团队情况，包括项目组织架构、岗位职责、相关工作经验、人员能力等内容进行综合打分。</p> <p>项目服务团队职责分工合理，人员经验丰富，能力强的得 10-8 分；</p>	

人员配备	0-10分	项目目服务团队职责分工安排较合理，人员有一定经验，能力一般的得 7-6 分； 项目服务团队职责分工不明，人员经验不足，能力较弱的得 5-4 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类似项目业绩	0-10分	供应商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的类似项目业绩合同进行打分。 以合同为准（合同需提供体现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签约双方、签订时间的关键签章页），每提供 1个，得 2分，最多得10分。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客观分

注：（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所有企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沪财采〔2021〕3号文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响应文件格式五）

（2）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在符合性审查阶段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总分计算

先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最后得出每个投标人的实际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第四章 招标需求

第四部分 项目需求

一、项目背景

为深入贯彻《上海市绿化市容“十四五”规划》要求，助力徐汇区打造“世界会客厅”的生态名片，依托上海西岸滨江公共空间的景观优势，打造2026上海国际花卉节徐汇分会场。依托2024、2025上海国际花展从“行业展览”向“全城盛会”转型的成功经验，将徐汇分会场打造为繁花荟萃、商展联动、全民共享三位一体的城市生活样板展示空间。通过融合园林艺术、城市文化与市民互动，依托景观营造与养护管理，打造徐汇特色、上海水准的城市花展品牌。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内容

本项目为2026年上海徐汇西岸花展相关服务，涵盖花展核心展区布置、景点建设、展期养护、花展后养护四大核心板块，同时包含同期活动配合、现场安全管理、人员配备等相关配套服务。具体包括：主题景点与主题展园的布置、施工搭建；花展期间所有景点植被的日常养护；花展撤展后非草花类苗木的后续养护；基础环境花卉布置；招展共建相关配合工作；同期活动的现场配合与保障等，确保花展顺利举办、景观效果持续呈现，满足市民游览与城市景观提升需求。

2、服务期

承包期限为45日历天（暂定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6年5月31日），确切日期以承包合同为准，合同期满，可根据双方意愿终止或续签合同。

3、景点建设及养护工作内容

结合花展主题及上海西岸滨江地域特色，完成主题景点、主题展园的施工搭建，包括场地平整、土壤改良、苗木采购与栽植、景观小品安装、灌溉设施铺设、灯光布置、标识标牌设置等；严格按照深化后的布展方案施工，确保施工质量符合相关技术规范；配合招展共建单位，完成共建区域的景观布置与衔接；负责施工期间的现场清理、安全管理，避免对周边环境及市民出行造成影响；施工完成后，及时清理施工垃圾，做好展前准备工作，确保花展顺利开展。

对本次花展范围内建设景点植被种植区域均进行养护管理工作，包括定期进行灌溉浇水、合理施肥、整形修剪、松土除草、清除残花枯株、病虫害防治等日常养护技术措施及相应管理工作。养护期内，应及时更新复壮受损苗木等，并能按设计意图，按植物生态特性：喜阳、喜阴、耐旱、耐湿等分别养护，且根据植物生长不同阶段及时调整，保持丰富的层次和群落结构。在养护期内负责清杂物、浇水保持土壤湿润、追肥、修剪整形、抹不定芽、防风、防治病虫害（应选用无公害农药）、除杂草、排渍除涝等。

三、施工要求

- 1、采购方不提供办公场所、生活用房、工具间等生产及生活设施，供应商需自行安排。
- 2、供应商应高度重视养护工人在现场操作时的安全问题，进行上岗安全知识教育，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
- 3、施工作业需要的用水、用电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4、景点均位于交通繁忙路段，需注意，减少对交通的干扰，文明施工。
- 5、钢结构安全支撑妥善处理，确保安全同时保证景观效果。

★四、人员要求

- 1、须提供《拟派施工现场管理机构名单》，拟派人员 5 人，具体要求如下：

(1) 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拟派人员要求：共 5 人，*项目负责人（本专业中级职称）1 人、*安全员 1 人、*质量员 1 人、材料员 1 人、中级园林绿化工 1 人（班组负责人）；①上述人员均为企业在职人员，并提供个人的身份证复印件②提供岗位证书和职称证书原件与复印件③提供拟派施工现场管理机构人员的近三个月企业缴纳的养老保险复印件或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注：1、本人员数量和岗位配备最低标准。2、*岗位不得同时兼任二个及以上项目，并提供承诺书。

2、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属于投标人名下，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园林绿化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园林绿化工程从业人员电子信息卡，岗位类别为项目负责人，原件扫描件及无在建承诺函原件。

3、项目负责人应在现场工作，不得兼职其他工程项目。若承包人违反此项规定的，将视作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应得的项目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违约处罚以合同约定为准。

(4) 投标人中标后，原则上不允许更换项目负责人。如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采购人将视作违约，中标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作经济处罚（处罚金额以合同约定为准）。如确需更换，须提前七个工作日向招标人提出书面申请，经招标人同意后予以更换，并报相关部门备案，所推荐的项目负责人也须具有原项目负责人相同等或以上的资格。

五、验收要求

1、采购人根据《上海市绿化市容行业市级城市维护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沪绿容[2012]316号）、《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等相关标准对项目进行一次验收，发现施工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采取补种、更换、重做、修复等一切补救措施，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供应商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供应商承担由于采取补救措施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2、验收措施及约定事项

(1) 验收时间和标准

项目完成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组织相关负责人对项目质量进行初步验收，对于验收中不达标问题提出书面整改，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并达标予以进入正式验收流程。

(2) 如发生以下情形，采购人有权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直至解除本合同。

- a. 出现中标单位违反采购人规章制度三次及以上且被管理部门通告整改的情况；
- b. 出现中标单位被游客或其他社会机构投诉超过3次的情况；
- c. 出现中标单位工作人员配备的数量和等级不符合合同要求，采购人发出正式整改单后的一周内未整改完成的情况；
- d. 出现中标单位在采购人场地内的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触犯国家法律被司法机关调查的情况；
- e. 出现中标单位触犯国家法律，被司法机关调查的情况；
- f. 出现中标单位在生产过程中出现重大安全事故，被相关部门调查的情况

3、项目技术规范、技术标准

(1)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

《公园设计规范》(GB51192-2016)

《园林绿化植物栽植技术规程》(DG/TJ08-18-2011 J11913-2011)

《上海市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DG/TJ08-702)

《园林植物保护技术规程》(DBJ08-35)

《立体绿化技术规程》(DG/TJ 08-75)

《大树移植技术规程》(DBJ08-53-96)

《园林栽植土质量标准》(DBJ08-231-98)

《垂直绿化技术规程》(DBJ08-75-98)

《花坛、花境技术规程》(DG/TJ08-66-2016 J13351-2016)

《上海市植物铭牌设置规范》(试行 2007版)

其它：政府相应的必须执行的有关标准，如上述标准有更新，则以最新标准为准。

七、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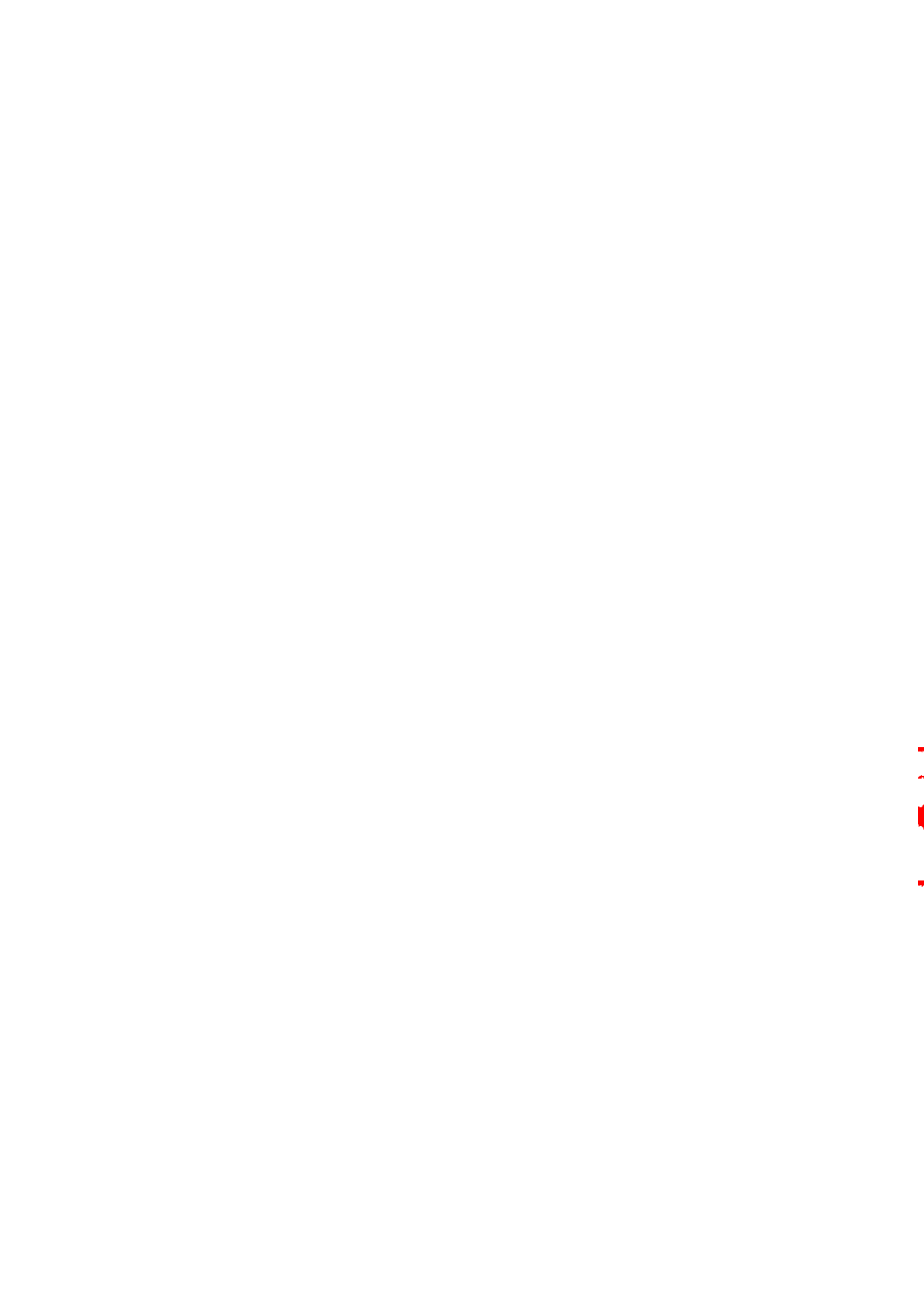
1、遇紧急事件，自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派专人到现场勘验，迅速组织人员实施检查和整改。非工程性解决的紧急事件，24 小时内解决；需采取工程性措施的紧急事件，确定施工时间和施工方案后，绿化补种一般半天内予以解决，其他 1 天内予以解决。处置前后，要求拍摄对比照片并留档备查。紧急处置后，必须经区招标人现场认定，符合相关技术标准要求，则视作处置完毕；如否，则进行返工处置，直至达标为止。

2、各类投诉事项配合：做好网格化管理、市民热线、来电来访等各类投诉案件(含意见、建议)的处置工作，须及时向招标人反馈，并接受招标人的事后跟踪检查。

六、工程量清单

三大主题 分区	景点特色	景点内容（景点/装置）	单 位	数 量
西岸梦中 心及油罐 区域	景点展示 1	雕塑装饰：蓝紫色渐变帷幔装置	组	1
		周边绿化：蓝紫色花径	m ²	20 0
	景点展示 2	疗愈花园：甜甜圈构筑物1组	组	1
		花境：（1）芳香植物组合花境 95m ² 、（2）松鳞铺地 35m ² 、（3）绿地造型堆坡 35m ² 、（4）沿线节点花境：100m ²	m ²	19 5
	景点展示 3	花艺装饰：花宝宝玩偶结合花艺布置	组	1
	景点展示 4	艺术装置：《竹韵》：超大型竹艺结合仿真花艺术装置	组	1
	景点展示 5	水上生境：水上花园装置——环保材料浮筒结合水生植物种植	项	1
	景点展示 6	艺术装置：《竹浪》竹艺结合仿真花布置。	组	1
	景点展示 7	花艺装饰：垂直花艺装置	组	1
	景点展示 8	罐子生境：集本土植物、蜜源植物、土壤与微生物、雨水与湿生植物，围绕生境主题的生态植物罐。	组	1
	景点展示 9	水景花园：玻璃钢猫咪与毛球，结合广场玉兰树，趣味装置。	组	1

三大主题 分区	景点特色	景点内容（景点/装置）	单 位	数 量
西岸梦中	景点展示	雕塑装饰：蓝紫色渐变帷幔装置	组	1
西岸沿岸 区域	景点展示 10	花宝宝装置：男宝宝 1、花箱组合 1 组	组	1
	景点展示 11	艺术装置：大型蝴蝶结	组	1
	景点展示 12	新品种花桶：新优花卉品种、周边花卉布置	组	2
西岸中环 区域	景点展示 13	宠物乐园及邮筒结合花卉布置	项	1
	景点展示 14	花艺装饰：塔吊布置	组	1
	景点展示 15	立体绿化布置含拱门花柱：（1）垂直花艺墙：（2） 地面鲜花拱门	组	2
	景点展示 16	装置快闪招商两类：花卉布置	项	1
	景点展示 17	循环小屋：城市花园快闪装置。集合雨水收集、太 阳能供电，堆肥与生态种植等系统。	组	1
	景点展示 18	花宝宝装置 景点 25：女宝宝 1、花箱组合 1 组	组	1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参考）

包 1 合同模板:

2026 年上海国际花展
(2026 年上海国际花卉节徐汇区分会场)
项目施工合同

.

甲方：

乙方：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书

发包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6年上海国际花展项目

项目地点：徐汇区

2、承包范围、承包方式及内容

承包范围：

2.1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2.2 工作内容：

依据图纸、工程规范所示，本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

2.2.1 土方工程：_____

2.2.2 绿化工程：

2.2.3 硬质工程：

2.2.4 按图所示的其他工程：_____。

2.2.5 安装工程：_____。

2.2.6 甲供材料：_____。

2.3 工期

2.3.1 本工程日期为 2026 年 月 日至 2026 年 月 日；总工期日历天数与本条相对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总工期日历天数为准。总工期日历天数指自开工之日起的绝对日历工期，已考虑冬雨季及恶劣气候（如大风、沙尘、冰雹、持续高温等）、政府政治性会议或其他事件（如高考、运动会、重大节假日）等因素对工期的影响。

3、 工程质量

3.1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标准和规范。若本分包合同中约定的任何工程质量标准与国家及地方标准有异，则按要求较高者执行。

3.2 违约责任：未达到工程质量标准，则乙方承担合同总价（含增值税销项税额）的 5% 的违约金。

4、 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含增值税）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RMB¥[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

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5、 计价与计量

5.1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综合单价）合同（见投标书的综合单价），即由建设单位承担标的物数量变化的风险，承包单位承担单价、价款变化风险的一种合同形式，并不超过合同总价。

5.2 若发生重大设计变更引起工作量变化的，则投标的综合单价不变，工程价款相应调整。

5.3 若发生重大设计变更引起工作内容变化的，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款，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合同中只有类似变更工程的价款，可以参考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清单中没有的子目，按上海市园林工程预算定额（2016 定额）执行，其中管理费、利润人工等费用的取定按投标文件执行，税金根据沪建市管发布的相应文件调整。材料、机械如投标中已有的，参考标书价，如标书中没有可以参考的价格，按施工期间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平均中间值计取；如果造价管理部门公布资料中没有相关的材料，则由乙方按市场价报价，甲方核批确认后执行。社保按实计取。合同中无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乙方在变更时提出变更项目细节由甲方审核，单价组成由审价单位审核确认。

6、 付款方式：

6.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花展结束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

工程结算完成后，支付至结算款的 100%（资金专款专用）。

6.2 每次乙方应在甲方支付费用前，依据甲方批准的金额，先行向甲方提供足额合法且符合当地税务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乙方为小规模纳税人则其应当由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保证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并在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后的 5 日内送达甲方。乙方确保向甲方开具或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相关品目、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一致。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7 日内通过防伪税控系统认证，并在认证通过后支付相应款项，如认证不通过甲方有权延迟支付相应费用而不被视为违约，亦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5 本合同涉及的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计算。双方账户信息如下：

6.5.1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地址：

户名：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6.8.2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纳税人基础信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纳税人基础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7、 结算价格计算方式

合同结算价格=审计审核价格

8、 养护要求

(1) 建立完善的养护责任制度，制定养护岗位职责以及各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养护制度（包括节假日值班制度、防汛防台期间的值班制度和应急抢险工作制度）。根据招标文件或相关规定，配备具备相应技术证书（等级认定）项目负责人、技术管理人员、养护操作人员、安全管理员等并将岗位规范、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及工作人员的名单交甲方备案。

(2) 根据季节、气候、土壤、植物的生长习性和生长阶段及养护场地的具体情况合理安排、开展养护工作，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做好养护区域的局部调整，保证绿化观赏的整体性，并向甲方提供年、季、月度养护管理方案及相应进度统计表。

(3) 在养护过程中，须安排专人负责养护区域内的自查工作，及时处置发现的问题并记录台账，如发现各类苗木、设施有被损、被盗等情况时，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并立即进行补缺、恢复。

(4) 开展养护工作时，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噪音污染、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统一着装、文明施工；并设置养护铭牌，标明养护单位、养护范围、联系电话、监督电话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5) 养护期间，乙方须确保养护范围内的公用设施不受养护措施的影响。

(6) 根据《上海市管线检查井盖管理和应急处置试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发现异常情况应通知设施产权人并采取相应应急措施确保人身安全。

(7) 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8) 负责养护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养护工作人员的餐饮、住宿由乙方自行承担。

(9) 建立和健全养护管理档案，对养护管理工作中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及时做好分析整

理和归档保存工作，并报送甲方备案。养护管理期满，将养护管理的所有档案资料及养护范围内的各类植物、设施完好地移交给甲方。

9、通知和送达

重要通知和文件资料等如须以书面形式送达的，应采用快递或直接送达的方式。如以快递的方式的，在投邮后（以寄出的邮戳为准）第三日将被视为已送达另一方；如以直接送达的方式送达，则于另一方签收时视为已送达。

1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合同生效

12.1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2 合同订立地点：_____上海市徐汇区_____

12.3 合同双方约定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法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法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附件1

绿化建设（养护）工程现场安全生产责任书

发包方：

承包方：

项目名称：

为了进一步加强绿化施工（养护）现场安全生产的管理，保障绿化建设（养护）工程顺利进行，促进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确保不发生伤亡事故及双方的利益不受损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的有关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协议规定的权利、责任和义务，确保在施工养护过程中安全生产。

一、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市、区有关部门的法律法规、条例规范等，掌握安全动态。对上级相关安全工作的批示、命令和规定等及时向乙方传达，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由甲方项目主管安全人员监督乙方人员进行班组入场安全教育，必要时进行各种培训，提高自我保护意识和防范措施，让每个工人在教育记录上签字。

3、甲方对施工养护现场的安全生产进行全面监督，乙方负责领导、组织、规划、检查、处罚及监督教育、培训等相关具体活动事项。

4、甲方有权对其中出现的问题进行批评、教育，甚至停工整顿。

5、甲方应在乙方入场一周内督促乙方上报劳务人员名册及管理人员分工情况。

6、严格审查乙方聘用人员的相关上岗证件。

7、对乙方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发现隐患、违章等要及时通知，提出整改措施，对整改不力的给予相应的处理。甲方有权对严重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存在较大隐患的施工过程责令停工整顿，不执行甲方要求的，清除出场。

8、乙方使用的机械设备、搭设的脚手架等要由甲方（甲方委托的专业部门或人员）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二、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保护法规及发包人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对进入施工现场所有施工单位工作人员，做好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同时填写书面记录。

2、乙方应根据工程项目制定安全施工方案，并征得发包人安全部门同意。

3、所有特殊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有关行业部门颁发的上岗证书，严禁无证上岗。严格履行发包人特种作业工作审批制度，根据各施工阶段，将对断路、动火、动气、动水、临时用电和进入容

器内作业必须报批，并派专人负责现场监护。

4、乙方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负有全面的责任，任何第三人在施工现场发生伤亡事故的，除依法由第三责任人承担责任以外，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因工伤亡事件发生的索赔问题，乙方应当尽力调解处理并就发生的事情及时上报甲方，因乙方处理不力或者无故拒赔致使甲方受牵连而赔偿的费用也由乙方承担。

5、乙方对所承包工程的安全生产负全面领导、管理责任。乙方施工承包责任人具体负责建设养护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

6、乙方总承包人应维护甲方的声誉、利益，按照绿化业安全作业规程和标准制定有效措施，消除事故隐患，防止伤亡及其他事故的发生。

7、乙方必须设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乙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协助甲方工作。

8、遵守甲方提出的各种合理要求、各项法规、制度，服从管理人员及上级检查人员的指挥、管理和检查，遵章守纪，不得违章办事和作业。乙方应落实岗位责任制，不得违章指挥。乙方负责人绝不能纵容、包庇专项工程施工、养护作业班组在施工、养护作业过程当中出现的问题，不允许充当队（班组）的保护伞，从而拒绝甲方的管理要求。

9、乙方所使用的机械必须要符合相关规定，操作者必须持证上岗。对机械设备现场要有专人管理，做到经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爱护保护各种安全防护设施、设备警示标志及劳保工具、设施器具，并做到使用劳动保护用品符合规定的要求。

10、必须执行班前例会制度并做好记录，针对每天的不同工作环境、对象、工种，由班组长或安全管理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布置，强化安全施工意识。

11、乙方根据甲方的有关管理规定、制度、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制定出安全管理计划，并按照双方合同规定无条件配合甲方工作。因乙方原因，出现违反法律法规和其它未遵守执行甲方规定要求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造成甲方重大经济损失或受到有关行业管理部门经济处罚，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12、乙方每次更换和调动人员，必须事先向甲方通报，并落实好各项合法手续，严禁出现未经教育和考核的人员上岗。否则出现一切后果和责任事故，由乙方第一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承担。

13、对甲方的违章指挥有权拒绝执行，并提出自己合理、正确的意见和充足的理由。

14、乙方对于其施工队所聘任的劳务人员，应当按劳动法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办理社会保险、人身损害意外险等，因乙方疏忽没有办理由乙方承担劳动法上的用人单位劳动保障责任。

15、乙方的任何人员均不得在施工区、生活区打架斗殴、酗酒赌博、传播淫秽物品，严禁酒后上班。

16、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生产安全事故，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员伤亡时，由乙方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甲方或第三方有义务协助处理善后事宜。

三、其它：

1、本协议未尽事宜亦按规定正常执行，不能成为某个方面的借口、推辞，协议在生效期内，如果双方还有其它条款，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

2、有新的法律、法规、条例规定时，以新的为准。

四、特别说明：

安全生产、人命关天，责任重大。各级部门都极为重视，必须严格贯彻实施相关法律法规。真正做到安全生产，以人为本。

五、补充条款：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建设方强制要求，为防范和化解建筑工程施工安全风险、保障施工人员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尽量减少可能发生的意外损失，乙方应为现场管理及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若因乙方未提供相关证件而未能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上级主管单位或建设方对甲方的处罚。

补充条款与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益。

本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开始生效，工程完成并办理相关移交手续后本协议自行解除。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保存两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廉政合同

甲方： 上海市徐汇区绿化管理中心

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漕东支路 81 号 6 层

乙方： _____

地址： _____

合同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为全面加强绿化市容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规范合同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纪违法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相关行业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市场准入、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服务标准、市场活动等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工程建设、政府采购、养护收费等项目合同文件的相关约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有关廉洁自律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或涉嫌违纪违法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

察部门举报。

（五）甲乙双方不得通过第三方进行非业务活动，接受第三方提供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工作人员在合同期内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以及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自觉抵制违规吃喝、又吃又拿等违纪违法行为。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工作人员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工作人员装修住房、

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专用条款

c 建设类：

（一）甲方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本项目工程有关的设备、材料采购、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本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二）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劳务费、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 服务类：

服务类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采购、绿地养护、公园管理等内容，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行业准则开展服务活动，不得恶意串通，损害第三方利益；不得随意降低服务标准，利用职权或信息不对称为双方或他人谋求不正当利益；在服务过程中双方应勤勉履行职责，不参与行贿、受贿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腐败行为。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违反廉洁责任，经调查属实，甲方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违反廉洁责任，经调查属实，乙方将依

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相应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乙方将被甲方列入禁用单位名单。

第六条 合同生效

本廉政合同在主合同授予、履行的全过程有效并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七条 合同有效期

本廉政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或服务终止时止。

第八条 合同份数

本廉政合同由甲乙双方所有签署人员各执一份，送交双方的监督单位留存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部门负责人（签字）：

部门负责人（签字）：

经 办 人（签字）：

经 办 人（签字）：

日期：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日期：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举报电话：021-64382436

举报邮箱: shuaiz@xh.sh.cn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投标函

上海市徐汇区绿化管理中心：

_____ (投标人全称)授 权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遵守本函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交付的本项目的投标总价为_____ (大写) 元人民币。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要求登记入库，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同时经信用信息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本项目不允许联合投标。

4、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5、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投标人的授权代表将在开标记录上签名以确认开标过程和结果，如果不签字，则由我们承担全部责任。

6、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我方承诺：采购中心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保证供货。

12、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中标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3、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中心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未经监管部门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 e-mail：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 2

(一)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_____(招标人)_____：

兹证明_____ (姓名)，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 现
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公司注册号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我(姓名)_____系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职务)_____，____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反面)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
(反面)

被

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面)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
(正面)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注：如果法人即投标代表人，可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格式自定]

附件 3

开标一览表（格式）

2026 年上海国际花展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备注	项目总报价大写	最终报价(总价、元)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投标报价明细（格式）

4-1

报价分类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更改）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项目	报价
1		
2		
3		
4		
5		
.....		
总报价（小写）：		
总报价（大写）：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投标人应根据报价分类表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

（3）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总投标报价相等。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 5

具体实施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针对本项目需求的重点、难点分析；
- 2、针对本项目实施方案；
- 3、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 4、针对本项目应急方案；
- 5、针对本项目机具配置方案；
- 6、针对本项目安全管理方案；
- 7、针对本项目人员配备方案；
- 8、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内容。

附件 5-1

上海市园林绿化建设工程
拟派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名单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项目报建编号： _____ 标段号： _____

岗 位	姓 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	证书编号
申明和承诺：我公司按本次招标公告，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项目的人员配备，对提供的相关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凡提供虚假和不真实材料的，一经查实，纳入企业失信名单，并暂停其投标资格一年。			

附件 5-3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拟任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质量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等。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职称证、近三个月社保社保复

印件或承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附件 6

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印章）；
3.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印章；已更换三证合一的供应商提交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后，无需再提交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4.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印章；已更换三证合一的供应商提交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后，无需再提交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5.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承诺（加盖公章）；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8.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9. 根据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须 知

- 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 3、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附件 6-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_____

关于贵方_____年 月 日_____项目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印章）；
3.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印章）；
4.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印章）；
5.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承诺（加盖公章）；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8.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9. 投标单位简介（包括投标单位规模、人员结构、技术水平、获奖情况（如有）等）；
10. 评标委员会或招标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11.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附件 6—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5)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

策。

(6)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在投标客户端中“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文件将自动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供应商请勿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否则因自动公告该栏文件导致成交供应商商业秘密等信息泄露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实际以采购云平台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7)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与响应文件中,多处上传本声明函的,以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作为认定依据。

注:业划型标准:(十七)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8-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

附件 8-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

注：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附件 8-3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盖公章）

注：属于监狱企业单位需提供声明函，非监狱企业单位无需提供。